##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护士鞋采购项目调研公告**

日期：2022-07-12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我单位拟就本函所述政府采购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采购需求方案建议》。欢迎有兴趣的供应商提供。具体如下：

**调研内容：**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护士鞋采购项目

**二、项目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方案》（详见附件2），请各贵单位在本公告期限内按照《采购需求调查反馈资料》（详见附件1）提供反馈资料。将反馈资料（1份，加盖公章）、报价单（1份加盖公章）及相关补充说明资料（如与本采购项目主要标的相关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宣传资料，产品的技术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网上查询资料链接地址、报价明细等）邮寄我单位，同时将相应的资料电子文件（盖章扫描的PDF格式及WORD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调查。

**三、其他补充事宜：**各单位可以不受本调查函格式内容限制，对《采购需求方案》中的相关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公正性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格式不限），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实事求是、详细具体、理由充分，必要时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我单位对供应商所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作书面回复，是否采纳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四、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需求如实制作制定方案（如有，请以附件形式递交）并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2.项目严禁各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3.各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各品种名称的单价与加数量的总价格及项目总金额。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下午17：00前。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606室护理部

收件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20-38367682

电子邮箱：81091396@163.com ，请注明邮件主题内容：“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方案建议”

附件：

1.采购需求调查反馈资料

2.采购需求方案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22 年7月12日

**附件1：采购需求调查反馈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护士鞋采购项目

1. **贵单位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资质证书 |  |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备注 | *（可针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说明）* |

1. **采购需求反馈意见**

|  |  |
| --- | --- |
| **调查项** | **实际情况、反馈意见等** |
| **近3年（即2018年1月1日至今）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 | 1. 1.贵单位了解到的近3年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
2. 20XX.X.X，(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标的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甲方）
3. 20XX.X.X，(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标的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甲方）
4. ……
5. 2.贵单位近3年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
6. 20XX.X.X，(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标的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甲方）
7. 20XX.X.X，(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标的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甲方）
8. ……
 |
| **关于分包** | 1. 依照贵单位经验，同类项目实际执行中是否需要分包？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有没有必要把“不允许分包”列为实质性星号条款？
 |
| **中小企业是否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的说明** | 1. 本项目内容是否适合由中小企业承担：是否全部（或部分）可以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
2. 请说明：
 |
|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1. 贵单位认为是否合理？是否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有关技术（参数）要求** | 1. 标的清单是否有遗漏？是否要考虑备品备件、耗材？
2. 采购标的是否有对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3. 采购标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有哪些？如有，请重点说明不同之处。
4. 贵单位是否有企业标准？
5. 主要标的的产品生命周期？
6. 对应《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贵单位认为参数是否有三个以上品牌的产品满足要求？请注明品牌型号。
7. 采购标的有哪些重要的指标（参数）？市场上相应产品对应情况？

其他贵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20.其他贵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
| **有关商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2. 本次项目，送货人员响应速度？
3. 是否需要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若需要，为完成本项目，请贵单位明确为本项目投入的团队人数？请描述一下贵单位对团队成员选拔的要求？
4. 验收要求：
5. 根据贵单位项目经验，收货后一般由谁负责验收？
6. 根据贵单位项目经验，请描述一下贵单位在以往项目中的验收标准？请明确该验收标准是根据哪类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制定的？
7. 本项目是否需要设置履约保函？
8. 是否需要有响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关于售后服务

售后方案？1. 关于报价问题：

贵单位针对本项目建议的市场价格是多少？请贵单位进行报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1. 其他贵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
| **其他** | 请贵单位自行说明 |
| **建议** | 1. 请贵单位简明扼要地描述一下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有可能存在的难点及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效建议。
2. 请贵单位简明扼要地描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建议。
3. 请贵单位简明扼要地描述如何应对项目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②应急预案)。
 |
| **质保方案** | 请具体说明 |

注：按表格中要求的调查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贵单位可不限于上述内容，可自行提出贵单位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意见或建议；若无任何意见或建议的，请在对应项处填写“无”。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下：

|  |  |
| --- | --- |
| **资格条件** | **供应商提交资料要求** |
|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通用型的法定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初次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报价）。（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明确相关资格条件）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是否有特定专业资质要求；（2）是否有业绩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需说明合理性）（3）…… |
| 3.其他特定资质条件 |  |

**四、补充说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2：采购需求方案**

**采购需求方案**

##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 标注“★”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 标记“▲”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 标记“●”号的标的

凡标记“●”号的标的（如有）为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货物，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需求“三、样品”（如有）的规定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相应的投标样品及相关附属材料（如有），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或所递交的投标样品及相关附属材料（如有）不符合要求，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对评审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 标记“◆”号的标的

凡标记“◆”号的标的（如有）为所在包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对有效投标人、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的影响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采购货物名称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交货期** | **预算金额（元）** |
| 护士鞋采购项目 | ◆女鞋 | 1737双 | ￥120元/双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 ￥213,120.00 |
| 男鞋 | 39双 |

注：1、单价报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超过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中标单价即签约单价，服务实施过程不予调整。

3.本项目不保证中标人必然获得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以合同期内实际使用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低采购数量，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

4.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213120万元。

5.中标人应响应采购人的紧急采购的商品需求，具体由双方商量决定。

（二）技术标准要求

●1、护士女鞋：

（1）按国家皮鞋行业标准QB/T1002-2015。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合格产品，有防滑、耐用、舒适、透气、无异味、防臭、易于打理等优点，鞋子整体外形美观大方，并根据人体学设计。颜色为白色。

★（2）鞋面：采用天然优质头层纳帕牛皮，质地柔韧具有软硬兼顾,透气性强,易于打理等优点。牛皮厚度平均为1.4mm-1.5mm。鞋面内侧双透气孔设计。

（3）内里：采用软猪皮内里，具有透气、不易变形等特点。

（4）鞋垫：3.5mm天然乳胶海棉外贴头层猪皮垫面，脚弓处贴合半月形海棉，脚掌部位特殊设计按摩凸点，以减轻足部疲劳。

★（5）鞋底：鞋底采用全掌真气垫鞋底技术，缓震透明气囊，高度4.0±0.5cm，鞋底特殊止滑刻纹，鞋底底部整片耐磨橡胶材质覆盖，天然橡胶起到耐磨，止滑，静音等作用，重量比一般橡胶材质鞋底轻50%。单只重量不超过150g。具有耐折性能、耐磨性能。

（6）鞋底和鞋面采用手工缝线，能够避免鞋子开胶。

★（7）护士女鞋码数要求33码—42码，每个码数中间均有半码设计。

（8）中标人应严格按上述要求供货。到货后，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一双护士女鞋做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发现中标人供货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投标产品参数，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护士男鞋：

（1）按国家皮鞋行业标准QB/T1002-2015制作。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合格产品，有防滑、耐用、舒适、透气、无异味、防臭、易于打理等优点，鞋子整体外形美观大方，并根据人体学设计，颜色为米黄色。

★（2）鞋面：头层牛皮，质地柔韧具有软硬兼顾,透气性强,舒适大方,易于打理等优点。

（3）内里：天然头层猪皮，舒适透气。

（4）鞋垫：乳胶鞋垫，真皮，能减轻足部疲劳。

★（5）鞋底：天然牛筋底，高度2厘米左右，有特殊止滑刻纹，复合橡胶材质，弹性好，耐磨，静音，止滑。

（6）鞋底和鞋面采用手工缝线，能够避免鞋子开胶。

★（7）护士男鞋码数要求38码—44码，每个码数中间均有半码设计。

（8）中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供货。到货后，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一双护士男鞋做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发现中标人供货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投标产品参数，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修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罚款。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产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6个月。中标人需遵循相关行业标准，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严重脱胶、裂浆、裂面、裂帮、裂底、断（脱）跟、泛硝、表皮脱落、塌芯、开线、开裂、脱胶、钉头突出，或新鞋不成双及鞋号大小不同等问题的产品需进行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采购人在到货后一周内验收完毕，如发现产品不合格，或个别鞋码及数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给予调换。需调换的，采购人原样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对采购人的退换货通知，中标人应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备品备件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相应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情况严重的，除相应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四）验收要求

1、交货前，每双按技术标准要求的鞋子应有防潮防尘防损，标识产品关键信息（如货物名称、鞋码、颜色、货物制造商名称等），包括出厂合格证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在内的独立包装；并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集装，统一集装的包装应清晰标识货物关键信息（如货物名称、鞋码、颜色、货物制造商名称等）。

2、中标人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中标样品进行核对；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且与投标时提供样品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货物验收不合格或发现以次充好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中标人必须在10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否则，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将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4、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市级或以上质监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要求时，发生的费用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用由被投诉方承担。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采购护士鞋共1776双（其中女鞋1737双、男鞋39双），单价120元/双，最高限价为￥213120元（ 贰十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圆整）。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30天内。

（三）交货地点：广州市 天河区、越秀区、白云区范围内，具体地点为：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18 号；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402 号；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9号；白云院区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 91号。。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货款。

1、按实际收货数量结算。

2、相关的货物、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搬运等的费用）、保险、装卸、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各项税费、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货物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95%。

（2）验收合格后至质保期满，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尾款。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

4）中标通知书。

**三、样品**

（一）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递交的实物样品要求：

所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均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所投产品中护士女鞋5双（鞋码：33、36、37、38、42；每种鞋码样品各提供一双）及护士男鞋4双（鞋码：39、40、42、44；每种鞋码样品各提供一双）的鞋品作为投标样品，提供每一双样品的同时，分别提供鞋面、内里、鞋垫、鞋底的主要材料和辅料的样品及包括出厂合格证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在内。评审委员会将对有关样品的材质、质感、舒适度、同尺寸鞋轻便性、缝纫工艺、气味、色泽颜色等综合评价。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三）提供样品的要求：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应先进行独立包装，再进行统一包装，内外包装必须标识清楚（如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女鞋/男鞋、鞋码、货物制造商名称等标识信息）。

（四）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保管、封存的方式及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退还的方式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由未中标人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凭授权书及领取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未中标人同意放弃取回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a.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12个历月构成，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c.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d.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可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最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任何记录名单之一；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五.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货物需求清单》顺序，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供货价单位、供货单价价格等内容。每项商品均须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单位进行报价。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2年 月 日